

ANTI-MONEY LAUNDERING

银行业金融机构 反洗钱工作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 编写

ANTI-MONEY LAUNDERING



人民出版社

ANTI - MONEY LAUNDERING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 编写



责任编辑：骆 蓉

整体设计：JOYAL.CN新主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南》/中国人民银行 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1

ISBN 978-01-006632-5

I. 银… II. 中… III. 反洗钱法—中国—指南 IV. D922.2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2516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南》

YINHANGYE JINRONG JIGOU FANXIQIAN GONGZUO ZHINAN

中国人民银行 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66号）

网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北京新主艺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北京客服电话 400 896 8960）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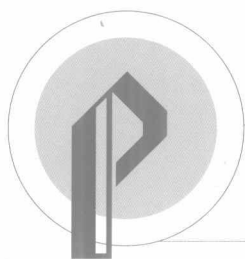
开本：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张：3.5

字数：75千字 印数：1-10000册

ISBN 978-01-006632-5 定价：3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Preface

前言

200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正式施行。之后,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进一步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金融机构反洗钱制度,对于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国家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做好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关键。同时,由于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政策性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是资金流动的枢纽,在客观上很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活动。而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旦被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活动,将严重影响自身的声誉,削弱公众的信任,严重的甚至会引发挤兑、产生支付危机,这样的情况已经不乏其例。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反洗钱工作也是其稳健经营、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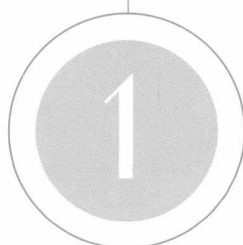
为了方便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学习、理解、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反洗钱局从反洗钱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编写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南》一书,旨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操作性帮助。同时,手册也可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学习和宣传材料。我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反洗钱工作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成绩。

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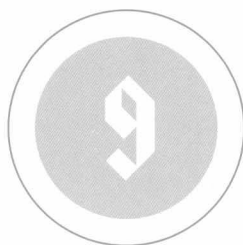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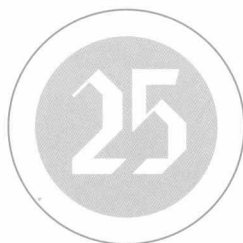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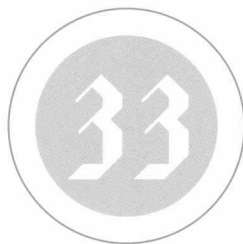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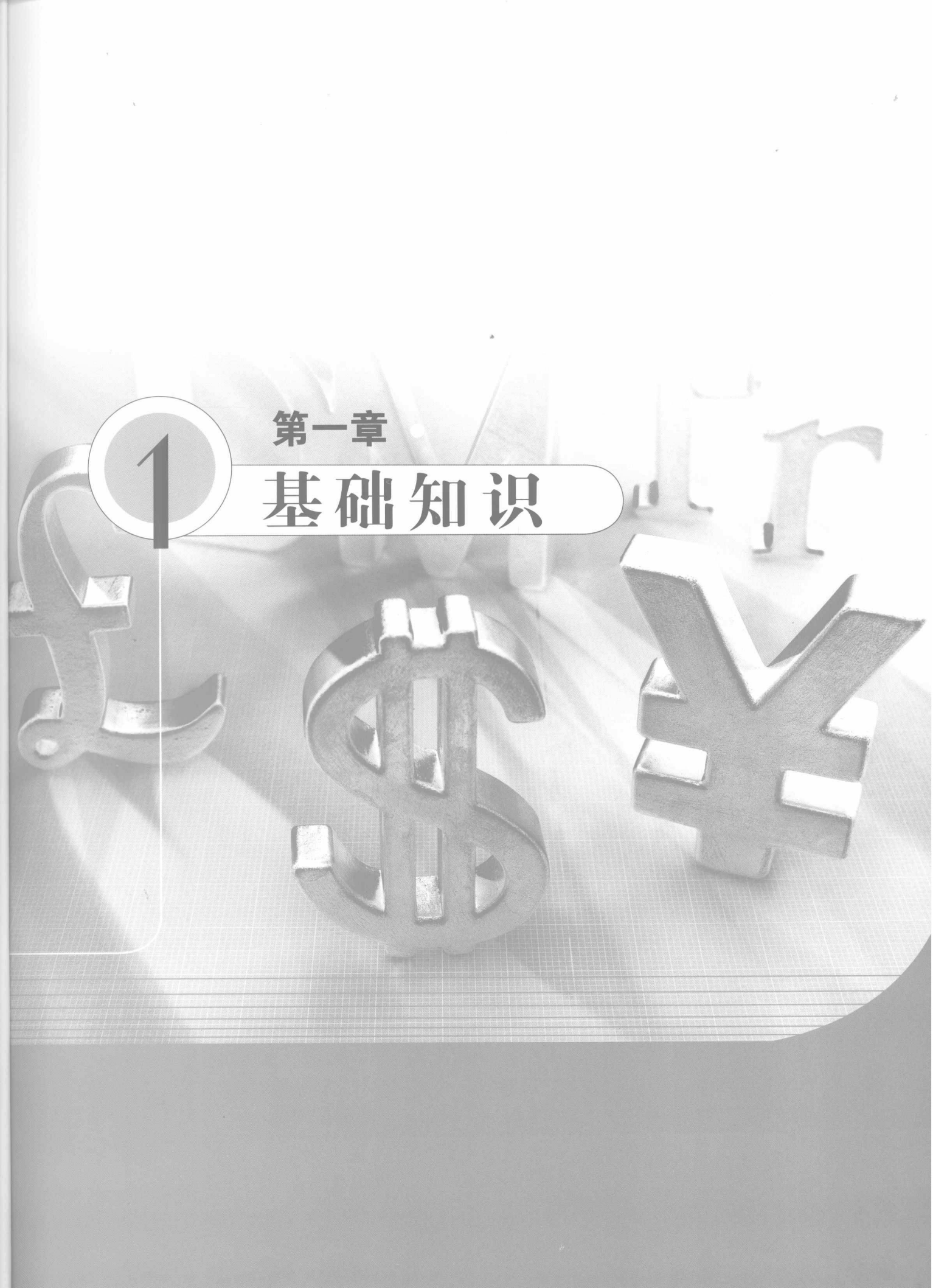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客户身份识别



第三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四章 可疑交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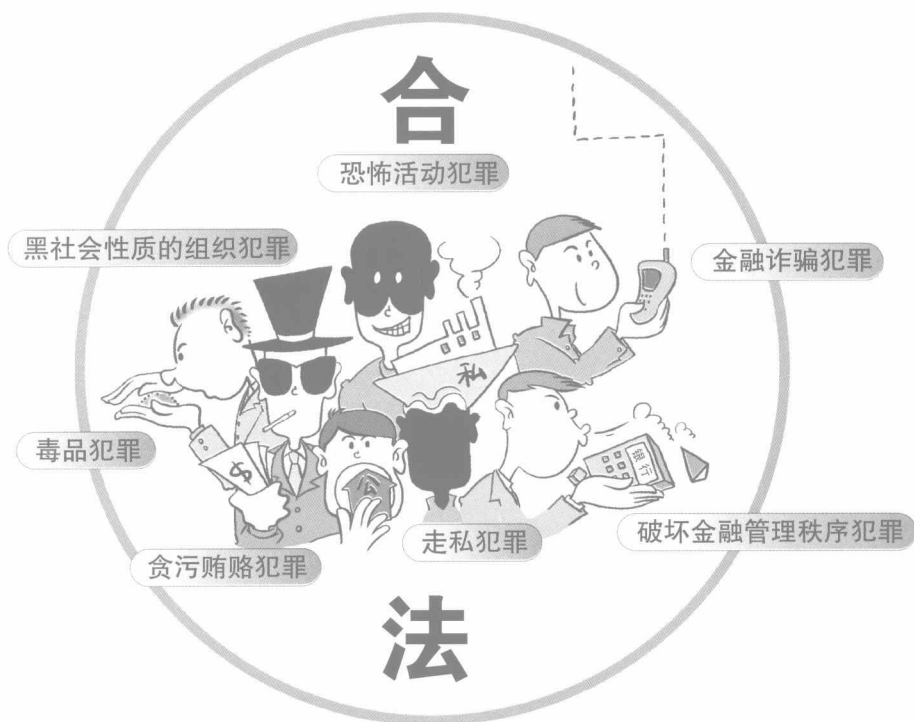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础知识

1

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使之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



洗钱活动不仅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且还助长新犯罪的滋生，扭曲正常的经济和金融秩序，损害金融机构的声誉，腐蚀公众道德。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经济犯罪集团化、犯罪分工专业化以及犯罪行为国际化的背景下，加强反洗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洗钱行为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一是放置阶段，即把非法资金投入经济体系，主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二是离析阶段，即通过复杂的交易，使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变得模糊，非法资金的性质得以掩饰；三是归并阶段，即被清洗的资金以所谓合法的形式加以使用。上述各阶段的特点表明，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经济主体进行资金收付或划拨的主渠道，客观上容易成为洗钱活动的通道。如果银行业金融

机构不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或者执行不得力，从而被洗钱分子所利用，不仅会严重损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声誉，而且会带来巨大的法律和运营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反洗钱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法律依据

为适应反洗钱工作的需要，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刑法》关于洗钱罪的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人民银行相应修订公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这些法律、规章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反洗钱专门法律与一般法律相结合，刑事法律与行政法律相衔接，部门规章与法律相配套的反洗钱法律体系。

我国的反洗钱法律制度由刑事法律制度和行政法律制度两个方面构成。

在刑事方面，《刑法》及其修正案确立了洗钱罪的罪名及相应的刑罚，成为我国打击洗钱犯罪的刑事法律依据。



而在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的行政法律制度方面，目前我国反洗钱行政法律制度主要有：《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

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上述法律制度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公安机关在反洗钱监督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集、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职责，违反反洗钱法律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有关行政机关做好反洗钱工作最主要的行政法律依据。

三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内的全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就银行业金融机构而言，人民银行通过反洗钱信息中心（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接收、分析银行系统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会同银监会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督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上述制度的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涉嫌可疑交易的银行账户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除人民银行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部门主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前者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提出要求，后者按照各自的分工负责涉嫌洗钱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反洗钱工作的最重要防线之一，承担了最全面的反洗钱义务。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做好反洗钱的各项工作，既是作为整体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职责，也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每一位员工的职责。

在反洗钱领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定的反洗钱义务最主要的有：识别客户的身份和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以及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除此以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履行与反洗钱有关的其他法定义务。



五 法律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反洗钱义务，要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实施洗钱犯罪或者参与洗钱犯罪活动，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反洗钱法》对违反反洗钱义务的行为采取“双罚制”原则，即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又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责令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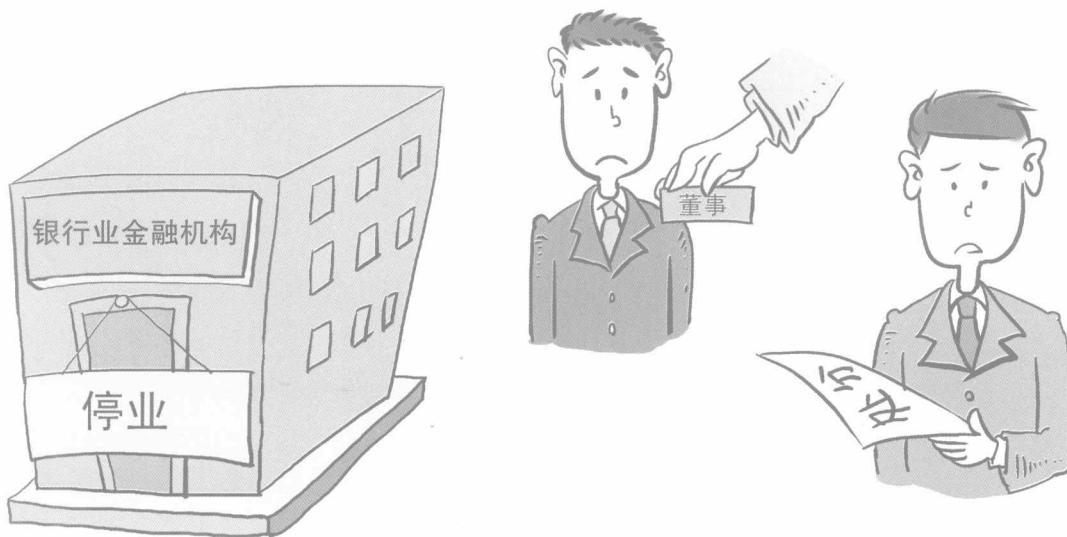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及后果的不同，处以不同种类及幅度的处罚。

（一） 没有造成洗钱后果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洗钱结果发生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 建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 1、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2、取消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3、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四)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五)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六) 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七) 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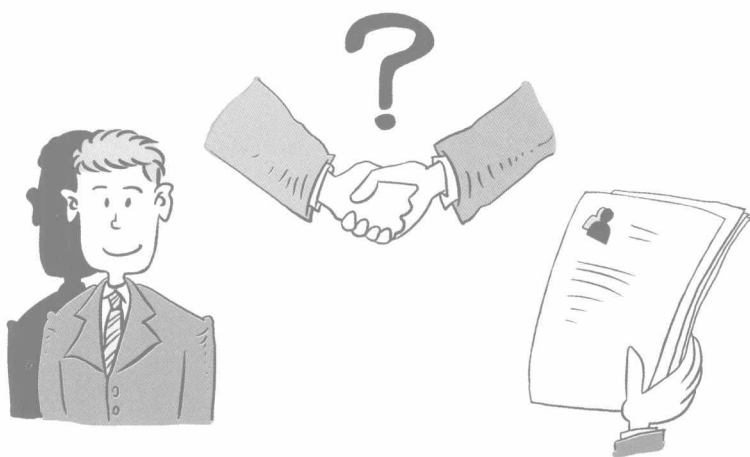
客户身份识别



一

客户身份识别概要

客户身份识别，也称“了解你的客户”（know your customers, KYC）或者“客户尽职调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采取相应措施，确认客户的真实身份，了解和关注客户的职业情况或经营背景、交易目的、交易性质以及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际受益人等。



通过客户身份识别，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

- （一）确认客户的真实身份，防止犯罪资金渗透至金融交易。
- （二）及时发现和科学判断涉嫌违法犯罪的可疑交易。
- （三）保证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执法机关调查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提供必要信息。

客户身份识别是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强制性要求，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主要法律依据。

二

客户身份识别的法律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与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应当做到：

（一）与客户建立金融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二）存在代理关系时，分别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采取相应的身份识别措施。

（三）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四）禁止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五）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出现特定情形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重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六）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应当做到：

- (一) 与客户建立金融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 (二) 存在代理关系时，分别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采取相应的身份识别措施。
- (三) 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四) 禁止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 (五)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出现特定情形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重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 (六) 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应当做到：



三 客户身份识别的情形

一 客户身份识别的一般情形

1、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2、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二 需要重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